

证券代码：871979

证券简称：索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设置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79	索乐科技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2024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312,363.01 元，未弥补亏损-13,312,363.01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2,1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

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挂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蔚波先生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免息），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蔚波先生借款人民币 338.57 万元（免息）。挂牌公司向非关联方罗忠借款人民币 32 万元（免息），向非关联方王伟借款人民币 238.35 万元（免息），向非关联方孙琳借款人民币 105 万元（免息）。

挂牌公司向非关联方张龙喜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向镇江瑞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196.30 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挂牌公司子公司向非关联方李亚借款人民币 45 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公告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蔚波先生借款合计人民币 88.90 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暨向股东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蔚波、陈德清。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挂牌公司子公司借款并由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非关联方田野借款合计 350 万元，按市场价格

支付利息，挂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挂牌公司子公司借款并由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先生，联系方式：0511-83818999；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金阳大道139号一厂区3号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